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

申請學校：	送件日期：
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
1	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【需與電子檔相符】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，1 份浮貼、2 份實貼	□	□
2	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	□	□
3	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	□	□
4	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	□	□
5	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	□	□
6	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請依順序擺放) (1)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**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，如歷年成績單等，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** (2) 學分抵免文件（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） (3)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(4)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(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) (5)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，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，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（或切結書）	□ □ □ □ □	□ □ □ □ □

檢核人員核章	承辦人	主管	校長
	聯絡電話：_____		

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□通過（製發教師證書） □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： 通知人員：　　通知時間： 補件時間：	審查人員核章

備註	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∨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，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，即視為未通過，以退件處理。 3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

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